

#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會員組團國內旅遊實施要點

95.11.14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95.12.19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96.06.29 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96.12.25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97.10.03 第八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99.11.19 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
107.12.02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112.6.10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113.06.29 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會員間之情感交流及調劑會員之身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經社會工作委員會提會討論通過後，陳報理事會核備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每年以辦理二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刪除
- 五、旅遊日程：以一至三日為原則。
-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會會員及眷屬(八十歲以上及行動不便者，須由家屬陪同始可參加)，每次以不超過遊覽車三車為限。
- 七、補助方式：入會之正式會員，每次活動每人可補助團費的五分之一，但補助費用不少於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八、服務人員：由社會工作委員會推舉委員一至二名擔任隨團服務，負責協調處理旅遊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刪除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